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33期  
总第14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 3 两部门就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相关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 4 国家发改委发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债券通渠道资金汇兑和外汇风险管理有关安排的公告》
- 6 四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 7 证监会批准开展短纤期货交易
- 8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
- 9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答记者问
- 10 中证协制定细则规范公募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
- 11 中基协：发布两项配套业务指引 助力搭建公募 REITs 制度体系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八部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
-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
-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增发信息披露表》
- 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权益类业务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务院印发北京、湖南、安徽、浙江等四地区自贸区总体方案
- 2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重磅发布 QFII、RQFII 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 3 最高法：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 4 外汇管理局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 5 外汇管理局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指引
- 6 外汇管理局清理整合 8 类外汇账户
- 7 外汇账户外汇管理局：系统规范行政处罚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目录 contents

- 8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拟统一规范境外投资资金管理
- 9 上海：通过全国首部地方外商投资条例
- 10 上海：创新临港新区跨境金融服务 研究跨境金融税收安排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期协将加强居间人事中事后管理
- 2 郑商所修订硅铁、锰硅期货业务规则
- 3 上期所10月19日起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2 市场监管部门对瑞幸咖啡等 45 家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目录 contents

- 3 信安标委发布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指南
- 4 佛山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获批 10 亿元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 6 国知局答复《关于及时修改〈商标法〉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允许企业对驰名商标进行宣传的提案》
- 7 全国首家商标巡回评审庭落户上海
- 8 浙江五市推行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联动保护
- 9 海淀法院宣判全国首例提供在线文库文档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 11 浙江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 12 国知局关于就《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3 国知局关于就《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4 北高再审宣判：央视世界杯赛事节目构成电影类作品
- 15 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把长三角地区法院打造成诉讼服务新高地，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工作会议在安徽召开
- 2 上海徐汇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商事审判庭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 3 最高法召开互联网法院工作座谈会探索中国互联网审判创新发展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和“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为原则，总体目标为：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

《意见》列明了系列重要举措，包括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建立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意见》同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考核监督作为保障措施。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从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原则三个方面明确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要求深刻认识全媒体时代推进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一体发展，坚持移动优先，坚持科学布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意见》指出，要以先进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用好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加强新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要推进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网络内容建设，始终保持内容定力，专注内容质量，扩大优质内容产能，创新内容表现形式，提升内容传播效果。要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主流媒体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新闻+政务服务商务”的运营模式，创新媒体投融资政策，增强自我造血机能。

《意见》指出，要按照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四级融合发展布局。努力打造全媒体对外传播格局，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

《意见》强调，要大力培养全媒体人才，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主流媒体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要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把更多熟悉新媒体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充实到关键岗位，充分释放人才活力。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政策支持，形成政策保障体系，支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要强化党的领导，把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加强评估考核，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3 两部门就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相关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0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等七方面内容，涵盖了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融资支持、修复企业纳税信用等十九项措施。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应当在相关程序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债务人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等事项进行自主公示，相关信息与税务、财产登记等有关部门实现共享。《征求意见稿》还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等。

#### 4 国家发改委发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10月1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等三个条件。同时，《办法》明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办法》还指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由派出机构依法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债券通渠道资金汇兑和外汇风险管理有关安排的公告》

近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债券通渠道资金汇兑和外汇风险管理有关安排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的债券通投资者自行或通过香港结算行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备案后，可作为客户与香港结算行直接交易。每家债券通投资者可选择不超过三家香港结算行办理资金汇兑和外汇风险对冲业务。《公告》进一步明确，在业务开展前，债券通投资者应指定一家香港结算行作为主结算行，其他香港结算行作为一般结算行。若债券通投资者调整选定的香港结算行，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调整备案。《公告》还要求，参与债券通下境外银行对客户市场的香港结算行应履行报送义务。

## 6 四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二是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三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意见》指出，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以及推动教育、旅游、市政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迫在眉睫，要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同时，《意见》明确，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

## 7 证监会批准开展短纤期货交易

证监会近日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短纤期货交易。短纤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

短纤是重要的纺织原料。我国是短纤生产和消费大国，开展相关期货交易将为产业企业提供公开、连续、透明的价格信号和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促进相关企业稳定经营，推动短纤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证监会称下一步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短纤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8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

为便利上市公司再融资，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在审核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对新受理的最近连续两个信息披露工作考评期评价结果为 A 的上市公司予以快速审核。

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我会在审核中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除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外，原则上不再发出书面反馈意见，直接提交初审会审核。相关信息在我会官网及时公示。

上市公司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要切实尽责履职，提高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质量。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会将依法予以严惩。

## 9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答记者问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就《指引》发布的背景和目的，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上交所负责人称，本次专门出台自愿信息披露指引，主要有如下三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二是推动提升科创板信息披露有效性。三是防范自愿披露中的不当行为。

就《指引》针对自愿信息披露，做了哪些具体的规范，上交所负责人回答道：

《指引》遵循新《证券法》确定的原则，重点从四方面规范自愿信息披露行为。一是准确把握自愿信息披露的范围。二是遵循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三是关注常见自愿披露的公告要点。四是明确标识“自愿披露”公告类型。

此外，负责人介绍，《指引》除了规定自愿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内容外，还专门对科创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强调落实关键人责任、强调建立统一的标准、强调必要的保密要求。自愿披露的信息，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为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指引》特别要求科创公司设置必要的保密性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管理义务。

近年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出现了一些利用自愿信息披露“蹭热点”的不当行为，证监会、交易所也进行了及时的处置，《指引》在这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一是审慎评估相关公告披露的必要性。《指引》要求，科创公司应避免披露仅与市场热点有关，但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尤其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与市场热点进行不当关联，故意夸大所披露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误导投资者过度评估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二是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对于确有必要披露的涉及市场热点的信息，《指引》尤其强调不能误导投资者，并按照所披露事项涉及市场热点的不同类型，进一步细化了披露要求。例如，披露事项涉及热点技术的，科创公司在公告中说明所掌握的技术与热点技术是否相同，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研发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实际拥有相关技术，等等。

三是及时说明和澄清。《指引》要求科创公司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科创公司的报道和市场传闻，如果出现不恰当地将热点概念与公司相关联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及时澄清。

## 10 中证协制定细则规范公募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

9月2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细则》”）公开征求意见至2020年9月29日。

《细则》明确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并相应规定了注册条件。《细则》要求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不得盲目报价、跟风报价，不得存在协商报价、串通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等扰乱发行秩序的违规情形。《细则》视情节轻重程度对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进行自律处罚。

## 11 中基协：发布两项配套业务指引 助力搭建公募REITs制度体系

9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征求意见至2020年10月12日。

《尽职调查指引》对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作出具体要求，明确尽职调查的分工和要求等。《运营操作指引》从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及相关信息披露三个方面，分别对合并报表编制、业务与控制的判断、初始计量、公允价值确定、后续计量与减值测试、基金个别报表等内容进行规范。



## 1 八部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

近日，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等六个方面，提出 23 条政策措施。《意见》指出，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意见》同时要求，完善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和审查规则，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等防控。

##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金融机构行为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监督与管理机制、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其中，《办法》指出，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包括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十项内控制度，比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等。《办法》还规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统称“两个指引”）。

“两个指引”细化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要求，具体体现在：一是强化销售环节透明性；二是强化风险审核独立性；三是强化合作方管理；四是建立保后监控指标和标准；五是明确追偿方式及管理要求；六是明确理赔投诉流程及标准。“两个指引”明确销售环节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操作要求；建立销售可回溯机制，如线下承保要“双录”，线上承保要留存电子销售记录等；明确承保告知内容，做好投保风险提示。同时，将保后监控分为个体监控和整体监控两大方面，明确个体监控的方式和具体内容，以及保后监控的指标要求；规定风险预警机制的分类、等级、措施等标准，以及保后监测系统功能设置要求等。

####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增发信息披露表》**

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增发信息披露表》（下称《信息披露表》）。

《债务融资工具增发信息披露表》发布的目的是进一步丰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机制，完善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定价体系。《信息披露表》针对信息披露要点作出具体规定，包括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等文件的披露要点。

#### **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权益类业务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日前发布《权益类业务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办法》共分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违约责任；附则共六章。《办法》规定了招投标的一般程序、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其中，《办法》明确，发生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投资要求的；投标价格低于招标人设置的低价的；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办法》指出，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随意终止招标程序、修改招标结果、不与确定的中标人交易协议的等情况，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务院印发北京、湖南、安徽、浙江等四地区自贸区总体方案

9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其中，北京自贸区涵盖科技创新、国际商务服务区、高端产业三个片区，分别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产业；数字贸易、跨境金融等产业；商务服务、国际金融等产业。其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等。浙江自贸区扩展涵盖宁波、杭州、金义三个片区。

### 2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重磅发布 QFII、RQFII 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9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176号），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3号）（“《办法》”）。《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2019年1月31日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后将近一年半时间出台的正式稿！

《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降低准入门槛，便利投资运作。将 QFII、RQFII 资格和制度规则合二为一，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申请文件，缩短审批时限，实施行政许可简易程序；取消委托中介机构数量限制，优化备案事项管理，减少数据报送要求。二是稳步有序扩大投资范围。新增允许 QFII、RQFII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QFII、RQFII 可参与金融衍生品等的具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将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逐步开放，由中国证监会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后公布。三是加强持续监管。加强跨市场监管、跨境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强化违规惩处，细化具体违规情形适用的监管措施等。

### **3 最高法: 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分六个部分十七条，明确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对外开放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明确应提高政治站位，准确认识司法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使命任务；把握“三个核心要素”，即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依法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四项重点工作”，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业优势、推动涉外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体系现代化建设；聚焦“三个领域”，包括行政审判领域、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和跨境审判执行领域，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立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稳定的发展环境；突出“三个强调”，强调积极参与缔结双边或者多边司法协助条约，强调要加强与国际组织、各国家和地区最高法院的合作，强调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机制，全方位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

#### 4 外汇管理局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号文印发（《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放松对银行印制涉外收付凭证的要求，明确银行可使用电子形式《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和电子凭证。二是银行可自主在“数字外管”平台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三是进一步明确退款的申报原则和1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方法。四是顺应代码编码变化，相应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 5 外汇管理局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指引

---

9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0年版）》，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原2017年版《指引》同时废止。

2020版《指引》新增关于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零申报等内容，新增有关可转债、信贷资产证券化、存托凭证、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等吸收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以及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等业务的填报要求。调整有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内托管机构申报内容的说法，针对申报主体常见的各类申报疑问进行补充解释。

## 6 外汇管理局清理整合8类外汇账户

---

9月25日，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清理整合部分外汇账户的通知》（“《通知》”），对部分外汇账户进行清理整合，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清理整合工作涉及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等8类外汇账户，具体调整为：将“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并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将“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并入“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将“资本项目-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并入“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将“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并入“资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

## 7 外汇账户外汇管理局：系统规范行政处罚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9月24日，外汇管理局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放松对银行印制涉外收付凭证的要求，明确银行可使用电子形式《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和电子凭证。二是银行可自主在“数字外管”平台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三是进一步明确退款的申报原则和1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方法。四是顺应代码编码变化，相应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 8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拟统一规范境外投资资金管理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就《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0年10月20日。

《规定》明确，外汇局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实行登记管理。《规定》优化汇出入币种匹配管理，取消单币种（人民币或外币）投资的汇出比例限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外币”投资的，仅对外币汇出施以一定匹配要求，并将汇出比例由110%放宽至120%。取消即期结售汇限制，允许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即期结售汇。

## 9 上海：通过全国首部地方外商投资条例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9月25日在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并表决通过。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地方人大出台的首部外商投资条例。

《条例》包括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与服务等六章内容。具体来看，《条例》创设“扩大开放”专章，强调以法治化手段推进上海市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拓展，明确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商务区等区域的扩大开放举措。

## 10 上海：创新临港新区跨境金融服务 研究跨境金融税收安排

9月24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临港新片区创新型产业规划》（“《规划》”），支持新片区具有竞争力的税收政策等落地实施。

《规划》提出创新安全的跨境金融服务，发展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再保险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研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金融税收安排。保障措施方面，《规划》要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探索实施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落地实施各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安排。建立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统筹用于创新创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等，制定重点产业项目长期低息贷款并吸引保险资本支持的政策。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期协将加强居间人事中事后管理

日前，由中期协组织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调研座谈会在上海举行。座谈会邀请了上海证监局、上期所、中金所、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相关负责人，以及江浙沪地区期货公司代表和居间人代表共 30 余人，就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投资者保护、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等问题开展交流研讨。中期协会长洪磊出席并发表讲话。

洪磊说，居间人作为期货公司的外部营销力量，对期货行业做出了贡献，但由于对居间人的监管尚未全面覆盖，由居间人引发的投诉和风险事件成为行业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根据证监会在近期作风建设工作中提出的相关要求，中期协将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出台《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洪磊强调，《办法》的核心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居间人要做好合格投资者鉴别、期货公司要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回访确认，中期协将建立居间人失信名单并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洪磊还表示，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程中，期货行业发挥着服务实体经济、价格发现、套期保值等作用，希望期货公司、居间人提高核心竞争力，把握好期货行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共同推动期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参会代表表示，中期协加强居间人自律管理对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于正在起草的《办法》，与会人员围绕居间人资质条件、居间报酬、业务边界、合同签署等焦点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 2 郑商所修订硅铁、锰硅期货业务规则

9月22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发布公告，对硅铁、锰硅期货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增加硅铁、锰硅免检品牌，明确硅铁、锰硅单包净重核定方式和硅铁出库时发生粉化的处理方案等。

据介绍，为减少货物粉化对硅铁期货的潜在影响，此次修订主要为“优化完善粉化处理细则+免检品牌”。具体来看，在交割细则中，明确了单包净重的核定方式为质检批次内的平均重量。在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在进行仓单注册时，要求注册人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同时，对硅铁出库复检时筛下物超标的处理方式进行了明确，即“（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根据公告，此次涉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部分自硅铁、锰硅期货2110合约起施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中一百一十五条修订部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修订部分自2020年10月30日起施行。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鹏飞表示，新修订的方案更贴近市场。增加硅铁期货和锰硅期货免检品牌，能提高仓单注册效率，降低企业交割成本，提高交割商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在硅铁入库时，由仓单注册人签署质量责任承诺书能够进一步明确硅铁粉化责任主体；硅铁出库复检筛下物超标部分赔偿方案贴合实际。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确保修订方案更加贴近现货实际，促进品种功能进一步发挥，郑商所多次派员赴内蒙古、宁夏等主要产区深入调研，了解相关情况以及现货处理惯例，并广泛听取市场建议，在行业会议及铁合金期货产业企业培训活动中召开规则修改讨论会，组织专题论证会，经充分论证后形成修改方案。

据悉，市场主体对修订方案均表示认同，认为修订方案更贴近现货市场实际，能够对铁合金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及功能发挥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 3 上期所 10 月 19 日起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

---

上海期货交易所 9 月 24 日发布通知称，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

根据通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率为年化 0.05%，以每日结算后国债的折后金额为基数计费，按月收取。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4:30 前提交申请。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为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适用《反垄断法》提供指引，提高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下称《指南》）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2020年9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首次正式发布了该指南。

《知识产权指南》共有二十八条，具体包括总则、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和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情形等。此外，《知识产权指南》重点关注了一些特殊的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行为。

指南第一条指出，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经营者在行使知识产权或者从事相关行为时，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可能构成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之后的第2-6条提出了对知识产权行为进行竞争分析的原则、思路，相关市场如何界定以及限制竞争的因素等。第二章列举了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包括部分横向协议如联合开发、交叉许可、标准制定以及部分纵向协议如排他性回授和独占性回授、不质疑条款和其他限制协议等。第三章列举了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列举了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拒绝许可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的搭售、涉及知识产权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和涉及知识产权的差别待遇行为等。第四章就经营者集中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行为做了一些规定。最后一章，则主要对专利联营、标准必要专利涉及的特殊问题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三个特殊问题做了分析。

## 2 市场监管部门对瑞幸咖啡等 45 家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9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及上海、北京市场监管部门，对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的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共计6100万元。

经查，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瑞幸公司为获取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在多家第三方公司帮助下，虚假提升瑞幸咖啡2019年度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成本、利润率等关键营销指标，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广泛宣传使用虚假营销数据，欺骗、误导相关公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3 信安标委发布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指南

9月20日，信安标委发布 App 个人信息保护展会和宣传视频、App 安全认证、标准和技术文件、免费评估工具、调研报告和科普专区等11项工作成果，包括两个“网络安全实践指南”发布，及一个“网络安全实践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系统权限申请使用指南》针对 App 申请使用系统权限存在的强制、频繁、过度索权，及捆绑授权、私自调用权限上传个人信息、敏感权限滥用等典型问题，给出了 App 申请使用系统权限的基本原则和安全要求，可帮助 App 提供者规范 App 系统权限申请和使用行为，防范因系统权限不当利用造成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保护常见问题及处置指南》针对 App 存在的超范围收集、强制索权、频繁索权、未同步告知收集目的等问题，基于对相关问题出现频率的统计，给出了当前 App 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常见问题和处置指南，可帮助 App 运营者防范和处置相关问题。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中的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征求意见稿）》针对当前第三方 SDK 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第三方 SDK 自身安全漏洞、恶意第三方 SDK、第三方 SDK 违法违规收集 App 用户的个人信息等问题，结合当前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现状，给出了 App 提供者、第三方 SDK 提供者针对第三方 SDK 安全问题的实践指引，旨在减少因第三方 SDK 造成的 App 安全与个人信息安全问题。

#### 4 佛山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获批 10 亿元

9月21日，“兴业圆融-佛山耀达专利许可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标志着佛山市首单、全国地级市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零的突破”。该专项计划期限3年，信用评级AAA，总规模为10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3.81亿元，重点面向佛山市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科创型企业，优选睿江云计算、星联科技、川东磁电、精钢海洋工程、一鼎科技等17家科技企业组成底层资产专利客户，为客户提供500-5000万元不等的融资款项，将无形资产转化为看得见的融资资金，有效反哺企业的研发工作，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力量。

该产品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实施，佛山金控公司旗下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负责发行。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北京）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均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探索研究鼓励技术转移的税收政策。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审慎规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建立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体系。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强调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参与建设相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信息发布、成果交流和交易平台。鼓励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探索有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结合自贸试验区内产业特色，搭建针对性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 6 国知局答复《关于及时修改〈商标法〉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允许企业对驰名商标进行宣传的提案》

9月22日，国知局回复了《关于及时修改〈商标法〉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允许企业对驰名商标进行宣传的提案》。

关于《商标法》及相关规章的完善方面，国知局认为商品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宣传应该聚焦商品和服务的品质，这是消费者进行选择的决定因素，而非驰名商标的认定记录，更不能将驰名商标当成荣誉称号进行片面宣传。行政机关应当在在执法中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既要防止滥用驰名商标，也要避免企业的正当使用行为遭受错误打击。目前，国知局已启动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修改工作，该工作已列入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计划第二类项目。

关于加大对驰名商标滥用行为追责和处罚力度方面，国知局研究起草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部门规章，从明确申请商标注册的要求及不规范申请的类型、明确在商标审查审理全流程中规制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细化对恶意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等方面落实法律修改内容。该规定已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20年，国知局将继续推动深入实施《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针对侵权假冒高发的实体市场、重点商品以及电子商务领域，加强违法线索摸排，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完善执法办案制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查处驰名商标滥用等违法行为。下一步，国知局将持续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完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并在《商标法》全面修改准备工作中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

## 7 全国首家商标巡回评审庭落户上海

---

9月22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上海巡回评审庭揭牌仪式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举行，这是商标局在全国设立的首家商标巡回评审庭。

9月23日—24日，商标局在上海巡回评审庭分别对“5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以及“千页豆腐”“千页”“千页及图”“千页豆腐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进行口头审理。上海巡回评审庭的设立，将进一步加强上海及周边地区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共同深化商标改革，努力营造更好营商环境。

## 8 浙江五市推行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联动保护

---

日前，浙江省宁波、温州、绍兴、台州、舟山五地知识产权局分别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专利案件司法行政对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联动保护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机制。

该协议明确建立合作交流、信息通报、指定联络员三大工作机制，并指明，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通过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双轨制保护合力，深化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解决机制，达到三大目标。一是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体制机制优势，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为服务市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手段；二是整合司法行政力量，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三是完善和创新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渠道。

## 9 海淀法院宣判全国首例提供在线文库文档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因认为苏州梦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西游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提供百度文库需用下载券下载的文档和付费文档的下载服务，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将梦西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判决梦西游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据悉，该案是全国首例提供在线文库文档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法院审理认为，梦西游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使用户无需上传和分享文档，直接影响了百度文库通过非 VIP 用户上传文档获取文档资源这一重要渠道；同时，还打破了百度公司对用户下载文档设置的相关限制，使服务购买者无需遵循百度文库产品在文档下载方面的运营规则，即可无差别地获得相关文档，破坏了百度文库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且梦西游公司在明知其行为具有不当性的情形下，采用隐蔽手段持续使用百度公司的重要经营资源进行牟利。被诉行为直接造成了百度文库用户和文档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到百度文库的用户流量，损害到百度文库基于流量可以获得的增值收益和竞争优势。同时，被诉行为还影响了用户购买百度文库 VIP 会员的积极性，从而直接造成百度公司会员收入的减少。

## **10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中提出要牢牢把握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应当坚持的原则。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11 浙江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日前，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就提升浙江省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协助浙江省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纠纷等工作向各地明确要求，旨在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长效协同机制，为推进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形象树起来、以高水平开放稳外贸提供强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各地相关部门要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境外专利权、商标权；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海外贸易重点国别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开展重点产业主要海外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跟踪分析；强化境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出国（境）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指导；跟踪指导重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重点支持鼓励中小民营企业积极应诉；编制海外主要国别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的开发工作；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意见》强调，各地相关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投入，加强技术人才队伍支撑；坚持典型引路，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全面展示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成效。

《意见》的出台将积极推动浙江省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到 2022 年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努力形成覆盖更加全面、服务更加到位、体系更加健全、成果更加突显，具有浙江特色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 12 国知局关于就《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24日，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办法共七章五十七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 （一）规范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

办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的要求，为代理机构提供了详细指引。对于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或者注销备案，以及未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标代理机构，设置了行政处罚。同时，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备案信息进行公示，方便社会公众监督。（第五条至第九条、第五十二条）

### （二）明确商标代理行为规范

一是明确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基本原则，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二是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三是重申了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履行的义务。

四是针对商标代理行业中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乱象，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遵守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业务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

### （三）丰富商标代理监管手段

通过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制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信用信息集中向社会公示等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同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将充分运用约谈、警示谈话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增强监管工作效能。任何人发现商标代理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或举报。（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

### （四）完善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办法对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中列举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将帮助申请注册与重大公共事件相关的商标、虚假宣传欺骗公众、帮助委托人转让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等行为明确纳入监管范围。除依法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外，办法还就相关部门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开展联合惩戒等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

### （五）加强商标代理行业自律

办法明确了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职责，包括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开展业务培训，协助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等。（第四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

### 13 国知局关于就《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公布。

《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多方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地理标志的申请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生产者协会或者保护申请机构。地理标志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质量特色等进行管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有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应当按照相应标准或者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二是完善优化地理标志申请和审查程序，将地理标志申请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两个程序合二为一，规定申请人在提出地理标志申请时可以一并提交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或者中国经销商列表；三是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管，除申请人和生产者应当承担相应义务外，产地范围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实施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产品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四是整合国内外地理标志相关规定，实现同等保护，明确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申请地理标志依据本规定办理。

## 14 北高再审宣判：央视世界杯赛事节目构成电影类作品

央视诉暴风案中，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世界杯赛事节目独创性尚达不到类电作品高度，认定其应为录像制品，而二审法院则维持了这一认定，但提高了判赔额，全额支持了央视 400 万元的索赔金额。近日北高再审宣判：央视世界杯赛事节目构成电影类作品！

高院认为，电影类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划分标准应为独创性之有无，而非独创性之高低。而所谓作品具有独创性是指，（一）作者是否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二）作品表达的安排是否体现了作者的选择、判断，即要求作品应当体现作者的智力创造性。根据上述理解，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录像制品应限于复制性、机械性录制的连续画面。对于由多个机位拍摄的体育赛事节目，如制作者在机位的设置、镜头切换、画面选择、剪辑等方面能够反映作者独特的构思，体现制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智力创造性，可认定其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要求，在同时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即可认定为电影类作品。

对于“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理解，高院认为其目的在于将被摄制的形象、图像、活动与摄制后的表达进行区分，明确该类作品保护的是智力创作成果而非被创作的对象，保护的是表达，而非思想或情感本身。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关于电影类作品定义中的“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并不等同于固定或稳定地固定。央视国际公司请求保护的涉案赛事节目的内容表现为有伴音的连续画面，属于以类似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并且，相关赛事节目在网络上传播的事实足以表明其已经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相关介质上予以固定并进行复制和传播，既满足作品一般定义中“可复制性”的要求，亦满足电影类作品定义中“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

综上所述，涉案赛事节目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 movie 类作品。

## 15 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

---

近日，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推动实施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会商。

《指引》以强化上下联动、“一地一策”做深做实市县知识产权工作为指向，规范了局市会商的条件、程序和主要内容。按照《指引》，省局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心，根据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优势和特点，对合作会商城市重点发展领域给予重点扶持，在确定创新试点、委托项目、制定扶持政策、布局各类资源时给予重点倾斜。参与会商的市政府要加大对本地知识产权工作的保障力度，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知识产权人员机构、经费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采取超常规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把长三角地区法院打造成诉讼服务新高地，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工作会议在安徽召开

9月24日上午，第十二届长三角地区法院司法协作工作会议在安徽金寨干部学院召开。会议指出，要整合建成“浙江法院网”，形成一站式、多功能、智能化的在线诉讼服务体系。自2019年以来访问量突破461万次，在线立案104万件，约占全省法院全部立案总数的60%。今年疫情期间，浙江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创造性地解决了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难题，实现立案“不打烊”、服务“不停顿”。全省法院网上立案51.1万件，网上开庭22万次，让老百姓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网上解纷”的便利。

### 2 上海徐汇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商事审判庭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商事审判庭新址位于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漕河泾实业大厦，将于2020年10月9日起办公。自上述新址启用之日，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原位于徐汇区文定路209号B座的办公地址不再使用。（受理范围：多元解纷、登记立案（不含执行）、简案速裁、商事审判及相关辅助诉讼事务办理。原在徐汇法院审判中心大楼（龙漕路128号）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立案登记工作，调整至诉讼服务中心新址办理，其他在审判中心大楼办理的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事务不变。）

### 3 最高法召开互联网法院工作座谈会探索中国互联网审判创新发展

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互联网法院工作座谈会，总结互联网法院建设经验成效，研究谋划互联网法院的下一步规划，探索中国互联网审判的创新发展之路。会议介绍，截至2020年8月31日，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案件222473件，审结194697件，在线立案申请率99.7%，在线庭审率98.9%，平均庭审时长29分钟，比普通线下诉讼节约时间约四分之三；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外案件2487件，审结2320件，标的额2.4亿元，涉及跨国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域名争端处理等多种类型，有效提升了我国在依法治网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互联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面向现实需求、遵循司法规律，为司法运行在新时代的模式变革趟出了新路子、树立了新标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座谈会上，“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词汇屡被提及。作为互联网技术融入司法领域的“样板间”和“试验田”，互联网法院不断拓展新兴技术应用场景，推进科技与司法工作全方位深度融合，实现司法运行从网络化向智能化迭代升级。

会议透露，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互联网法院健康有序发展：将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管辖，推动确立专门法院地位，构建互联网审判新格局；将在年内出台适用于全国法院的在线诉讼司法解释，推动制定电子诉讼法，完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强化配套保障，提升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整体效能。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